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5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9号建议的复函

张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我省石峁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力度的建议》(第3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千方百计加大文物保护投入。2018年以来,通过中央和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累计安排石峁遗址2469万元,主要支持考古发掘、遗址保护修缮、抢险加固等重点项目建设。

石峁遗址两次入选世界十大考古发现,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国家记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厅将持续支持石峁遗址申遗工作: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通过文物保护、基本建设、

自然资源、文旅产业等资金渠道，继续对石峁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给予倾斜。二是利用国家实施“考古中国”项目的有利时机，会同文物、发改等部门，精心包装考古挖掘、保护修缮等重点项目，争取中央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三是促进文物保护多元投入，运用政府引导基金、PPP模式、政府专项债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并依法依规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